季×某公司、灏某公司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案　　由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号（2022）粤0191民初9708号
发布日期2024-03-29　　浏览次数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粤0191民初9708号

原告：正××公司（S××），住所地法兰西共和国泰尔维尔林克林街3号。

代表人：P××，职务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利容，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冯乐法，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灏×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万腾街10号（自编3栋）1207房。

法定代表人：方×。

被告：方×，男，1979年7月3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原告正××公司与被告灏×公司（以下简称灏×公司）、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正××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利容、冯乐法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灏×公司、方×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正××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灏×公司返还货款人民币1685295元；2.灏×公司赔偿正××公司货款利息损失，以人民币1685295元为基数，自2020年6月18日起，按照LPR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3.灏×公司赔偿正××公司可得利益损失105525欧元（折合人民币839536.78元）；4.灏×公司赔偿正××公司可得利益的利息损失，以人民币839536.78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1日起，按照LPR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5.灏×公司赔偿正××公司维权费用损失，其中律师费8400欧元（折合人民币66828.80元）、公证认证费924欧元（折合人民币7351.17元）；6.灏×公司赔偿原告维权费用的利息，以人民币74179.97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6日起，按照LPR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7.方×对灏×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诉讼费用由灏×公司、方×负担。

事实和理由：2020年6月正××公司向灏×公司订购一批丁腈手套31500盒，每盒100只，货值人民币1642725元，运费人民币42570元，总计人民币1685295元，折

合欧元211832元。2020年6月18日，正××公司向灏×公司通过银行转账全额预付货款211832欧元，灏×公司应在2020年7月交货。虽经多次催讨，灏×公司始终未能如约交付货物。2020年8月25日，双方确认取消订单，灏×公司同意返还正××公司货款。之后，灏×公司声称其多次尝试转账返还货款，并向正××公司提供申请书及银行情况说明，但正××公司至今未收到退款。灏×公司未如约交付货物，构成交货违约，导致正××公司无法转售获利，产生可得利益损失；在双方确认取消订单返还货款后，灏×公司至今未返还货款，持续占用正××公司资金，亦构成违约。灏×公司应当返还货款，并赔偿正××公司可得利益损失、利息损失，以及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认证费等维权费用损失。灏×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方×作为灏×公司的一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应当对灏×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灏×公司、方×均未答辩，亦未提交证据。

经审理查明，正××公司提交如下证据：

1.《灏×公司商业发票》，显示出口日期2020年6月18日，托运人、出口商灏×公司，JulieZhang，收货人正××公司，联系人YannTouvier，托运人出口编号PI20200618GL01&PI20200526TH01，最终目的地德国杜伊斯堡，货物为1箱丁腈手套，包装为100件/盒，10盒/箱，手套尺寸比例S:M:L:XL=7：11：10：3，数量3150盒，单价人民币52.15，价值1642725；欧洲铁路货运费用42570；总价值人民币1685295，欧元211832；支付方式为100%T/T电汇提前支付，铁路运输16个工作日，C.I.F.（到岸价含保险）。

2.《交易通知》，显示普通转账211832欧元，记录了以下转账，保存于2020年6月18日于MOULYPA期望执行日期2020年6月18日，汇款人正××公司，摘要转账灏×公司，收款人灏×公司。

3.WhatsApp聊天记录。正××公司主张聊天双方为正××公司工作人员Jean-PhilippeDELTORCHIO（以下简称Jean）和灏×公司工作人员Julie，摘取部分聊天内容显示如下：2020年7月13日，Julie“我是灏×公司的Julie”，Jean“我需要手套”，Julie“Yann介绍我说你要订购。有带袖口的一次性手套吗？”Jean“是的长袖。40厘米”，Julie“你需要这种手套在医院使用吗？”Jean“是的，和一次性围裙，我们刚刚开设了一家进出口子公司，以生产我们自己的产品和自己品牌的材料”“我们正在寻找一家中国工厂进行长期的合作”，Julie“如果你需要在盒子或产品上贴上你的商标，我们可以提供OEM服务”“OEM服务是指可以在你订购的产品上印上你的商

标”“你需要多少数量的一次性套装和长袖手套？”，Jean“我的客户没有给我数额，这就是为什么我想给他先一千箱的价格，然后看看他是否想要更多”“我想知道到卢森堡芬德尔运输终端的交货价格”“我想与你合作，因为我的一个好朋友，他是中国人，在卢森堡的中国银行工作，他把你的号码给了我的销售员Yann”“你是为工厂工作还是为出口商工作？”，Julie“为出口商”“我们直接与当地工厂联系，为进口商提供良好的价格”；2020年7月14日，Julie“蓝色的一个0.65元，白色的一个0.35元，每个颜色最低订货量为1000箱，包装细节：100个/盒，10盒/箱”“运输方式是火车还是飞机？”“长袖手套100只/盒，10盒/箱”；2020年7月15日，Julie“袖口的丁腈手套1000只/箱，离岸价4元/只，约0.5欧元/只。请注意，丁腈手套的价格在下个月会更高”，Jean“我需要10箱围裙，手套需要13500只”“我在为一家医院寻找：10000件一次性PEE防护第I类围裙；14000只PPE防护第III类长袖丁腈手套(40厘米)；1000个II类和1000个IIR类医用外科口罩，带花边封口；我的客户要求提供CE安全认证证书、数据表和PPE防护标准”，Julie“知道了，没问题”，Jean“你能给我一个报价吗，到卢森堡芬德尔机场的到岸价是多少”，Julie“我会一起计算的，这些货物应该被视为样品订单”；2020年7月16日，Jean“我什么时候能得到报价？”Julie“这个FFP3口罩质量好，离岸价0.46美元/件”，Jean“FFP2口罩？我急需10000个”，Julie“没问题！一起通过空运发货。FFP2口罩是现成的”“40厘米的袖口手套必须是蓝色的，白色的也可以”，Jean“要蓝色的”，Julie“白色的是现成的，蓝色的需要生产”，Jean“没问题”，Julie“没问题，我们可以先发FFP2口罩”，Jean“请给我CIP运费和保险费付至价格，数据表，CE安全认证，以及PPE防护标准”；2020年7月17日，Jean“在货物发货单上你能改成以下公司名称吗正××公司”，Julie“没问题”“我们之前已经把这个工厂的货物运到了欧洲”“你那边确认银行汇款后，我马上安排承运人给你紧急发货”；2020年7月18日，Jean“围裙的价格是多少”，Julie“每件0.044”，Jean“手套呢？”Julie“离岸价0.044欧元/件，500件/箱，这意味着离岸价22欧元/箱”，Jean“出厂价呢？”Julie“40cm手套工厂交货价格0.375每件，100个每包”“围裙工厂交货价格0.044每个，500个每箱，这意味着离岸价22欧元/箱，离岸价格来自这里的同一个城市”，Jean“我发现围裙的价格是0.02每个”，Julie“那你要和货物的重量进行比较”“价格并不代表一切，如果你需要便宜的，我可以帮你找，但你要考虑质量”，Jean“是的，但这只是塑料围裙而已”“医院买这些0.05欧元的东西”，Julie“你需要多少数量？”Jean“10000个”“那么要围裙和长袖的丁腈手套”，Julie“你愿意用火车运送这些货物吗？”Jean“请帮我预订FFP2口罩”，Julie“没问题，我们有

现成的存货”“你们什么时候为FFP2口罩做转账？”，Jean“我在等客户的付款。但是我们买的时候是全部的”“我最多要0.015美元”；2020年7月20日，Jean“我现在给你钱了”“我现在已经准备为口罩与正××公司一起向你转账”；2020年7月22日，Jean“海关刚刚把FFP2的文件退回给我们。似乎不是所有的文件都对应同一个产品。能不能把订购的FFP2的所有文件（测试报告、合格证和CE声明）通过电子邮件紧急寄还给我”“我们的手套集装箱呢？”Julie“我在等承运人提供当地联系方式和文件”；2020年7月27日，Jean“1000万只丁腈手套的价格是多少？”Julie“手套消息：选项1：DermaGrip，马来西亚，文件齐全，现成库存，到岸价7.8美元，生产价6.9-6.95美元，300-500万的产量。选项2：D光，泰国，缺少FDA文件（将在2周内拿到）。现货5000万，离岸价6.7美元，早鸟特价。价格将在得到FDA认证后提高。选项3：南越，越南，文件齐全，现有库存（可在2周内开始交货），离岸价6.7美元。请注意：所有的最低订单为1百万盒。付款方式为50/50TT电汇，如果用LC信用证付款，只有选项3可以接受信用证付款，额外收取5%的银行费用”，Jean“7，8要1000万!”“我有一个1000万只手套的报价，出厂价是0.03美元”，Julie“FFP2Kn95口罩，现在已经在机场仓库了。你可以在2-3天后收到这些FFP2口罩，但需要支付你的进口税”“明天下午的航班已经安排好了，口罩将在周四到达”；2020年7月30日，Julie“还没有手套集装箱的信息”；2020年8月1日，Jean“你有关于我们集装箱的消息吗？”Julie“我们正在催要司机的联系电话给你”；2020年8月3日，Julie“我已经把司机的联系电话发给Yann了”“给我一些时间处理手套，然后再给你”，Jean“是的，但如果我今天没有手套，我可以从其他供应商那里购买产品”“Yann说电话号码是错误的。而且如果我今天没有拿到他们，我就从其他供应商那里购买产品”；2020年8月4日，Jean“我们的手套有很大的问题！集装箱号是错的，你给我们的联系方式也不对！”；2020年8月5日，Julie“我在这里和老板争论得很厉害”“如果他不同意给钱，不同意紧急送来你需要的手套！我打算辞职”“但我保证先处理号你所有的手套”；2020年8月6日，Jean“你们什么时候运送手套，有多少盒？你们怎么处理我们剩下的31500盒？”Julie“其余的将通过火车运输”，Jean“你用飞机运多少盒？你发吗？我急需25000盒罩衣，10000盒头套和5000盒鞋套”“你把31500盒都寄给我？”Julie“我们会把总共31500盒寄给你，一部分用飞机，其余用火车。那些用火车运来的手套，我们可以和罩衣混在一起”，Jean“可以的”，Julie“你能不能提前支付这笔订单的费用？然后我们直接从工厂拦截货物，我们还没有得到赔偿，我们需要足够的现金流在这里操作你的订单；另外，这个订单的空运费大约是11500欧

元，你可以拿这个价格与联邦快递的运费进行比较”，Jean“是的，我们可以提前付款，我们会比较”；2020年8月15日，Jean“我需要空运一些纯丁腈手套”“我的客户非常生气”；2020年8月19日，Jean“我两个多月前就给你钱了”；2020年8月24日，Jean“装着我们手套的飞机在哪里？”Julie“对不起，我们老板没有告诉我，他说你需要的都是纯丁腈手套，因为那些都是合成手套，所有他取消了订货”，Jean“好的。你有测试报告吗？还有一箱手套的尺寸和重量，我还需要我的承运人的手套收货地址”，Julie“明白”，Jean“他们寄来了一份假的CE声明！这是不可能的！”2020年8月25日，Jean“快停下”，Julie“很抱歉，如果你同意，我们可以继续拥有品牌丁腈手套，或者请给我你的银行账户信息。我真的很抱歉，我没有仔细检查过工厂的证书”，Jean“好的，我给你银行信息，你可以把钱寄回去”，Julie“好的，工厂证书正在检查中，如果没有问题，你可以继续购买泰国手套”，Jean“不，我们全部停止。我今天要拿到付款证明。211832欧元”，Julie“知道了”“我们老板同意了，我已经把这个副本发给我们的会计了”，Jean“付款已经完成了？”Julie“我还在等我们老板的付款程序。我的老板收到了中国银行的通知，我真诚地站在你这边，把你的钱退回来。”2020年8月26日，Julie“请告诉我你的银行SWIFT代码”，Jean“在文件上”，Jean“你何时付款？”Julie“正在催促做”，Jean“我明天就要！”2020年8月27日，Julie“请向我们确认你的账户名称，正××公司？现在就转账。银行每天的现金转账有限制”，Jean“我什么时候能拿到剩下的钱？你已经支付了10万美金？”Julie“我的老板说让我等几个小时以后”；2020年8月28日，Julie“我们刚把批准文件送到银行。也会从香港的银行账户转账”，Jean“你有付款证明吗？所有的钱都还了吗？”Julie“还没有”，Jean“你有没有还过10万欧元？”Julie“我们需要与香港银行沟通，更新转账限额，然后才能进行这次转账”；2020年8月31日，Jean“我还没有收到第一笔汇款”，Julie“是的，银行仍未确认我们的转账”，Jean“我真的需要尽快拿到钱，这已经给我们带来了麻烦，所以现在必须要做，我希望在本周结束前把钱存入我的账户！”Julie“完全理解，我真的很急着还你钱”；2020年9月1日，Julie“所有款项将在本周结束前完成”；2020年9月2日，Julie“银行不让我们支付这10万美金，我们需要先申请文件。我深表歉意，我们不知道做这个转账需要时间”，Jean“当需要给你付款时，我们在2天内就完成了转账，你让我们陷入了困境！”2020年9月4日，Julie“是的，总金额250534美元。我们正在等待香港银行的银行电汇”，Jean“那么我在2到3天内就有钱了？”Julie“是的，我想是的”；2020年9月7日，Julie“银行说需要3-7天才能收到汇款”；2020年9月9日，Julie“请确认转账证

明”“香港银行告诉我们，你将在3-7天内收到钱”；2020年9月14日，Jean“那么最晚明天我们能拿到钱吗”，Julie“是的”，Jean“因为你的汇款还没有到，使我失去了我必须购买的货物和我的客户”；2020年9月19日，Jean“付款完毕了吗？因为这已经是你第三次告诉我已经完成了，但是我们还是没有收到任何东西！”Julie“我们老板说是，如果不是，请向他收费，还有灏×公司；你可以启动程序，向灏×公司收费，如果你下周还没有收到付款的话。方×先生，他是灏×公司的老板和负责人”；2020年10月15日，Julie发送“灏×集团申请书.pdf”文件，并称“我们已经向银行发出申请，询问我们的汇款在美国方面长期受阻的原因”；期间双方多次就款项支付问题进行沟通；2020年11月6日，Julie“据说转让一直处于封锁状态，直到总统选举结束”，Jean“更多谎言”……

4.华侨永亨银行的汇款凭证4份，显示汇款人姓名为HOMIGROUPCOLTD，汇款货币：美元，汇款金额250534，收款人姓名和地址：S××。

5.灏×集团申请书，载明“本公司HOMIGROUP由于客户需要。需要汇款单号HKT09250223788892银行盖章出具的汇款单据，特此向香港华侨永亨银行OCBCWINGHANG申请，请给予支持出具该档，汇款单号和客户具体资讯如下，谢谢……鉴于客户目前仍未收到款项。客户要求下周一10月19号前必须收到汇款，请香港华侨永亨银行在两个工作日内提供汇款相关单据……”下方有HOMIGROUPCO，LIMITED及FangQiang的签名。

6.华侨永亨银行说明，载明该银行出具说明“我们已收到贵司的要求……是我们合作银行的疏忽导致了贵公司的资金划转延迟……”

7.商业发票及订购单。其中日期为2020年7月28日的订购单显示2020年7月29日交货于孚日西中心医院，订购物品为无菌无粉末丁腈手套。2022年7月27日第2622号发票显示无粉末丁腈手套折后含税单价11.09。2020年8月5日第2684号发票显示CH丁腈手套折后含税单价11.44，长袖丁腈手套折后含税单价84.40。正××公司主张订单为实际履行的订单，以证明手套可销售的价格，故因灏×公司违约行为造成利润损失计算为：31500盒丁腈手套，不含税单价6.73欧元，加上海关、运输、杂费6.5%，1盒7.17欧元，按照销售价格10.52欧元计算，预计利润105525欧元。

8.业务委托协议及发票，显示2020年12月2日正××公司委托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处理事项：代理正××公司向灏×公司及相关主体要求返还货款，包括交涉协商和/或诉讼，基本报酬为3000欧元，再按照追回货款金额的5%支付奖励报酬，两项

合计上限不超过8400欧元（或者美金10000元）；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向正××公司开具发票23934.59元的律师费发票。

9.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2021年12月23日两张收据及缴费凭证，显示认证费、服务费共计支出924欧元。

10.灏×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其为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方×。

11.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单、保函、保费单及发票，以证明正××公司因申请财产保全支出保全责任险保费4700元。

12.正××公司出具的证明，显示Jean-PhlippeDELTORCHIO为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权代表公司签署业务合同、聘请律师合同、律师授权委托书等，有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提出刑事报案，并有权转委托律师代为提出刑事报案、代为提起民事诉讼。

13.正××公司提交往来邮件记录、视频。邮件显示2020年12月28日，ｋａｒ×××@ｏｃｂｃｗｈ.ｃｏｍ向正××公司代理人回复邮件，内容为“如您怀疑文件真实性，您可以直接联系香港警方”“多谢阁下提供资料，我行会进行内部程序跟进，请与当地执法部门及香港报警举报（渠道如下），并请你将香港报警的资料编号提供给我们”。正××公司陈述虽然银行未明确告知汇款凭证是假的，但从其建议报警，可知付款凭证为假，两被告未履行返还货款的义务，其未收到两被告的10万美元。

另查明，根据正××公司的申请，本院作出（2022）粤0191民初9708号民事裁定，裁定查封、扣押、冻结灏×公司、方×名下价值2774446.58元的财产。正××公司为此预交财产保全费5000元。

本院认为，本案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被告灏×公司、方×经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应视为放弃一审的相关诉讼权利。中国和法国均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销售公约》）的缔结国，当事人并未明确约定排除该公约的适用，故本案应优先适用《销售公约》，对公约未规定部分，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另案涉法律事实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之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应当适用我国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

关于灏×公司是否需返还货款的问题。正××公司提交的商业发票、交易通知、聊天记录和在庭审中的陈述能够相互印证，在两被告未提交相反证据的情况下，

能够证实双方成立丁腈手套买卖合同关系，双方于2020年8月25日达成停止交易并退还已付款项的一致意见，之后多次沟通退款进度。《销售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的结果，如使另一方当事人蒙受损失，以致于实际上剥夺了他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即为根本违反合同，除非违反合同一方并不预知而且一个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也没有理由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灏×公司至今既未交付货物，也未能退款属于根本违反约定，正××公司有权要求灏×公司返还已收取的款项，灏×公司应返还已收取的货款211832欧元折合人民币1685295元。关于利息损失，根据《销售公约》第七十八条和第八十四条第（1）项的规定，正××公司有权收取价款利息，但由于《销售公约》并未就利率问题进行规定,因此利率问题应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正××公司主张对一直未予返还的货款按LPR标准计算利息，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可得利益及相应的利息。《销售公约》第七十四条规定“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应负的损害赔偿额，应与另一方当事人因他违反合同而遭受的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额相等。这种损害赔偿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依照他当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事实和情况，对违反合同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可能损失。”案涉货物属于当时大量急需、紧缺的医用消耗品，正××公司从我国购买并用于转售属于商机，灏×公司的违约行为足以使正××公司通过案涉合同赚取利润的目的落空，灏×公司应当就正××公司可得利益损失予以赔偿。虽然正××公司提交同时期内采购订单的价格，但正××公司未能证明全部案涉货物均能以该其转售的价格售出，决定商品销售价格的因素除商品质量之外，还有市场变化、市场竞争等，正××公司主张全部货物以每盒10.52欧元单价的售价计算其利润损失缺乏充分依据，综合灏×公司的违约情况，本院酌定灏×公司向正××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505588.5元（1685295×30%）。因已支持赔偿损失的诉请，对于其要求计算损失的利息不予支持。

关于维权费用损失及相应的利息。《销售公约》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损失是否包含因追究违约责任产生的诸如律师费等维权费用，条文本身并未明确规定。《销售公约》咨询委员会第6号意见第五条认为“在第七十四条下，受损害方不能就违约诉讼的费用主张赔偿”，合同履行及纠纷交涉过程中，本案当事人双方也未能就违约方负担对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达成合意。故参考《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上述意见，认为正××公司在本案中主张的律师费无法律和事实依据，不予支

持；同理，对于正××公司为提起本次民事诉讼所发生的诉讼主体及授权材料和诉讼主体材料的公证认证费用，属于正××公司的诉讼成本，《销售公约》和中国法律均没有明确规定该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故对其主张的维权费用损失及相应的利息，不予支持。

关于方×的责任认定。方×与正××公司之间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双方之间纠纷不适用《销售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四条规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登记地法律。正××公司以方×系灏×公司唯一股东为由主张其承担连带责任，应适用登记地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方×未提供证据证明灏×公司财产独立于其自己财产，应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依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一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灏×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正××公司（S××）返还人民币1685295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人民币1685295元为基数自2020年6月18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灏×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正××公司（S××）赔偿可得利益损失人民币505588.5元；

三、被告方×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判决中被告灏×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正××公司（S××）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893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正××公司（S××）负担案件受理费4813元、财产保全费832元，由被告灏×公司、方×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

24119元、财产保全费4168元。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正××公司（S××）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灏×公司、方×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符合条件的二审案件，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提起上诉的一方当事人如不同意适用独任制，请于上诉状中明确提出，未提出的，视为同意；被上诉人如果不同意适用独任制，答辩期间内书面向本院提出，未提出的，视为同意。

审判员　万　策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陈细妹